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8,750,547.89元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309,553,275.36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执行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“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

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仔细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